## 证券日报

## 】127信息披露

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江田小	巨大高新技	* * * * * * * * *	旧八田
ᄺᄖᆟ	3人同划仪	小风风竹	M. Y. Al
- デコ	F修订《公i	日辛担《於	八生
<b>ス</b> 」		引星性/07	$\Delta \Box$

・ プログレス トリ 早 11 / イモ / イリング 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伯大制度怕应及正,问时《公司早佳》中伯大宗永及即方公司石珪制度为下山伯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决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愈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F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 定代表人追偿。

行方,公司与政府主张之下。 行为,公司与政东,股东,股东,已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本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b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B 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事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价

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月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 实出,或者在实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2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3 示不买 6 下月时间即吃耐。 (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按 股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旦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 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硕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特有的股份份额採機製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则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块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据出建议或者新饷;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限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 即增生后经本位的证据。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 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胜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i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记 i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 阅前述材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中期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信自等注律 行政注抑的抑定 股在要求查阅 复制 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相 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成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应当遵守《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生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 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 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以代达於对州大平为明日刊於或者截走的,公司經濟 沒法律,行政法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官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以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率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论。
 公司全寮千公司的董事 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限务违反法律、行政法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颁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寮千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180日以上舉份的股东。可以依熙(公司注)第一四八十五条前三款规定 协而请求全寮千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入财的股份和入股方式增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债者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四 值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不

利益;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公 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生带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 书面报告。

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的注烟 由国证此会和证券亦是能的规定与他权利 。有前途信义多。控股股东应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经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等就担保等方式抛客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加雷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期 定: -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7 形态广门定级水块村,不磁用近视体以底有利用大板火 系相唐之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 变更或者豁免; 至)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直披露义多,积极主动配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报

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 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不) 不停利用公司本公才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停以社 所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 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分分投资等压力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政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介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假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文 6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原理人员从事情多公司或者能可缩全该扩后条文的股 庆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曹

R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示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3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引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基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并 司形式做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七7據改本華韓: (七7據改本華韓: (七7 (七7) (九)朝文批准第四十五条規定的担保事項: -)南京批准法集-(7該法規、與章,規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規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項: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人)对及口公司回券取出水域; L)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商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 (十二)审议规论更重算集资金用途里项。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鸭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则用,解鸭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审议股种家种一个参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种家种一个参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及司产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营产超过公司最近,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二元公司是近一,明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附近批准变更集聚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附近批准变更集聚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附近批准变更集聚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附近批准变更集聚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附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股票或本套程规定应当由、资务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明经审计总资产的、经济主人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股票或本套程规定应当由、资务水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那经审计总资产的人员企员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总董事会审议搜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给额出公司最近一,那经时计会资产的人员公司发生的交易还有完成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出公司最近一,那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针的资产的 \$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分配。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验额后公司最近一,那些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允许计算业收入的50%以上,这个多级的发生资金的公司无。 (三)交易标的(极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6、交易产产参额超过6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极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资和的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极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资利润的50%以上,且他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极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资利润。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分等利益、(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算。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算。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算成分的实法,且他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经时计算。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近一个会计单度被对。 (20)交易标的极权)在是位的交易仅达到上述 经时分等价50%以上,因此对金额的发动,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 经时计算。 (20)交易的成交全额(含产量证的多用分量的公司发生的公司发行这到证述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

b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 B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 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过。 -)木公司及木公司按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首额 超过最近 ·)本公司及本公司按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二)净公司及平公司逐级下公司的为7月日末总额,超30 一期整审产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等3日、宋、宏山文正、助分成助、文中少以附近日至土 依董申的过于教时认通过外、近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27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E)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 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決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联和清算。
(三)本章配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股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及膨胀)划;
(五)股及膨胀)划;
(去)股及膨胀)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均以1次全对公司产生 而长等加险,需则以解别由过强计位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案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大)法律、(大)法律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信 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新增

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月惠事人数不足公司压涉规定人数與本草程规定人数於 23時;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让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单独或者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 算。 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中国证 江西省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 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所 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设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公 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县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章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3 证付益事会的问息。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 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石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以下简称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召集股东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召集股东东会决议公告前,向江西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分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称至条据令董典的相关公告,而证李备记官部设施,在册。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第6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或 按单组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损塞。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成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改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家,并将该临时提案进及股东会市级。但 临时提案进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率租的规定,或者 不断于数东会规度租的除外。 《解计数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设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斯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不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紧 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台 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海京鄉的河南的主海東平政學等。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及东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9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 裁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1 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 议的事项。 投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均 千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 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存 易所惩戒。 交易所惩戒。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六十一条 股东出县的季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县的季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E)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育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际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3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证、《公八证的损权主承生性局限文化》和批单形理的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等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领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第七十一宗 取尔宏田墨书 化工程 過去 化工程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成员主持。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为 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同實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则 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名; E)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及につぶつ即区が応数的比例;(四) 対毎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大)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版股余馆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忘的有效资料—并保存、保存期限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规定的希腊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规定的希腊分配方案和除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海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员普遍来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金及基执卿和文付方法;
(写)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是规定应当以特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货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前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率,单时十黑,单批计票,基本及时心及时心对数别。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和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证果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临集股东投票权。临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依集股东投票权。份限制。	按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定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另 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便表决权,且不计十出席影 东会有表决区的股份总数。 公司基本及"协议"基本的经典计划也来提供为是一种。
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的合同。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块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证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商款所除累取投票则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争应当的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储器的方式和图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值事由董事会,单组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值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 提前股东大会表决。 (二)作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制的规定。成型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庭 事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则是指股余仓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即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商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商事经、自独或会并持有公司录 决权股份总数346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接选人名单,以其 乘方式福清股东会表决。 (二)代表取工的董事社公司取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过他是本述学业案会外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审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投资点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烧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重数或者监事人数,仍有的股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件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拟选独立董事大费的乘积款,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时接入,这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积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分,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型立董事侵造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俱经位当选人的股保得数多分额过出席股东大会的当选人保证会当成人保证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俱经位当选人的股保得数多分额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和选董事或者监事人进行所欠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的原料制同(但由于现法金额的限则,随着市级人会的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的得限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从市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的得到,但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经选人的得到,但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但由于现法金额的限取引,他有部分	原所投票的跌选人数不能超过越空损害的投票数。否则,被 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差 申申每位股东有权取牌损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级 "就以担选独立董事人数的需要放、该票数只由此投雨公产的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明 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报选非独立董事 从大师便和发达,需要权品提供负益同的非独立董事院之 人、(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参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立 从、(国在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 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沧董事人数、应道 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提行再次投票。仍 参省,由公司下及股东会外总董事人数、应道 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提行再次投票。仍 参省,由公司下及股东会外总、如期信以上重事候选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 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架。 市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未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课 监票。 股东大会对档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指果载人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成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结 相关股东及代型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块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块结果,决议的表块结果。 通过网络成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成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限。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娴路、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到处刑罚,执行阴肃本虚5年。或者因犯罪被劳死欲行权利,执行阴肃本虚5年。或者因犯罪被劳死的农利,执行阴肃本虚5年。或者因犯罪被分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块旗、资今关闭的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公单、从第2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明未清偿;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明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 法律人诉法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要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围犯罪被剥夺政府利,执任期隔未逾5年,被宣告领刑的,自缓刑等逾期 之日起无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团违法赔捐借辖业执照,费令关闭公司,企业被 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人人所负数额投水的债务到期未需债款人民选股3 为失信被执行, (六)被中国证证金处纪证券市城外人持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要约690ml。48 即四未编的。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门由股东大会解除注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查事任规从就任之与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周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级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联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及股东会 议。 董申任期三年(任即届满可选选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信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重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帮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议账户存储。 (巴)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擦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擦或者间接。每本公司订业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租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市业机会。自营政者与公司司经期处。不得被自免险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按据公司经第公司对人。(九)不得利由其继公司对人。(十)法律、行政法规、前人。(十)法律、行政法规、前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十)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一)法律、行政法规、第一人。(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此行他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所购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即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地照现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商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按照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保护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 会成者监事行使取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市宾刘申 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 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密的,应当审慎。 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坍确。不得全核 变无任。(四)及平对特界有股东;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 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 关等项系下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业务发育特取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之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汞但的忠实义务,在

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同 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下转D128版)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 吉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